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2-058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1 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120,60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49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1 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120,60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497%。上述可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得到批准。

4、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12 月 4 日为授予日,授予 64 名激励对象 6,225,812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52 元/股。

5、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经完成了该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4 名调整为 57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225,812 股调整为 5,620,968 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

6、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52,575 股。该事项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完成回购注销,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5,568,393 股。

7、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内,因 25 名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 100%,未能全额解除限售,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81,269 股。

8、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上述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681,269 股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完成了回购注销事宜。

9、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内,因 10 名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解除限售,需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8,496 股。此外,因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两位激励对象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3,268 股。

10、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上述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368,496 股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完成了回购注销事宜。

11、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内,因 3 名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解除限售;2 名激励对象因未能完成其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目标要求,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 100%;需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3,657 股。此外,1 名激励对象已于 2022 年 1 月离职,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684 股。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合计 197,341 股。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1 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120,60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497%。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即将期满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即将期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文件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上市日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期满。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① 限售期考核指标:公司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 公司解除限售期前一年度业绩考核要求:以 2016 年业绩为基准,2021 年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不低于 27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1 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 0.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99.70%。	① 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019.8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2,542.79 万元,均高于 2015-2017 年的平均水平。 ②2021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2,542.79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675.1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1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6407 元/股,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1 年公司主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7022%。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	经营单位层面的业绩考核: 经营单位的考核指标主要包括净利润、三项资产比率(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等,根据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各经营单位的考核完成情况进行了审议,3 名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指标未能达标,不能解除限售;2 名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 100%;部分经营单位业绩考核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
5	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估依据个人绩效考核方案中列明的关键业绩(KPI)考核指标进行。绩效考核结果按照 S(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见下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审议。 1 名激励对象于 2022 年 1 月离职,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在绩效考核年度(即 2021 年)内因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继续保留,其余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其余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之绩效目标任务书》、《股权激励计划之能力态度考评表》的平均分均高于 90 分,完成考核。

考核等级	考核结果定义	考核分数	解除限售比例
S	优秀:超额完成任务,工作超出期望,有突出业绩	90 分以上	100%
A	称职:较好完成任务,部分工作超出期望,业绩正常	80-89 分	85%
B	称职:基本完成本职任务,业绩基本正常	70-79 分	70%
C	基本称职:部分工作未完成,业绩有较大改进空间	69 分以下	0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各年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所在经营单位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49 名激励对象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2 名激励对象因未能完成其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目标要求,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 100%;3 名激励对象应其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指标未能达标,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此外,1 名激励对象本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可申请解除限售,但其已于 2022 年 1 月办理离职手续,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1 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120,604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1497%。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需回购注销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郑少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87,900 股	21,975 股	0 股	21,975 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53 人,其中符合本次解锁条件激励对象 50 人)		5,089,208 股	1,098,629 股	197,341 股	1,248,666 股

注:1、公司授予 54 名激励对象共 5,177,108 股,本期计划解除限售股份总额为 1,294,261 股。根据考核情况,本次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1,120,604 股;3 名激励对象因未达到考核要求,2 名激励对象因未能完成其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目标要求,解除限售比例为 50%,需公司回购注销股份总数为 173,657 股;1 名激励对象已于 2022 年 1 月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684 股。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合计 197,341 股,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70,641 股。

2、激励对象中郑少娟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管理。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前后的股份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2,405,081	12 34%	-1,098,629	91,306,452	12.19%
高管锁定股	89,816,495	12.00%	21,975	89,838,470	12.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588,586	0.35%	-1,120,604	1,467,982	0.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6,355,342	87.66%	1,098,629	657,453,971	87.81%
三、股份总数	748,760,423	100.00%		748,760,423	100.00%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5、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股份"、"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福达股份 2022 年度(以下简称"检查期间")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通过查阅公司治理制度和三会会议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察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取得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使用凭证等材料;查阅重大合同等方式,对福达股份检查期间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进行了检查。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福达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收集和查阅了福达股份各项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有关文件记录。

福达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 号)(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警示函》")。福达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以下简称"上交所《监管警示》")。公司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个别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缺失部分参与人员签字;部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签字不全等公司治理方面的问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人对广西证监局《警示函》和上交所《监管警示》所述事项已进行切实有效的整改,并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具体整改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广西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整改报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这些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完备、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公司已经建立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独立监督和评价单位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行为,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福达股份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福达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和公司相关公告,检查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内部申报审批流程等。

福达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收到广西证监局《警示函》。福达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收到上交所《监管警示》。公司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披露不规范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人对广西证监局《警示函》和上交所《监管警示》所述事项已进行切实有效的整改,具体整改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广西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警示事项的整改报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情况基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主要账户的资金往来情况、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检查期间,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保持独立;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制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况、募集资金的相关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相关会议记录和公司公告等资料。

福达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收到广西证监局《警示函》。福达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收到上交所《监管警示》。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未履行审议程序、募集资金置换不规范、未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披露不规范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人对广西证监局《警示函》和上交所《监管警示》所述事项已进行切实有效的整改,具体整改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广西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警示事项的整改报告》。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制度,及时签订并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除上述事项外,检查期间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相关担保合同、对外投资协议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检查期间未发生未经批准的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最近披露的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经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为应对商用车产销大幅下降的行情,公司已积极进行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一方面调整业务聚焦,提升对主要客户和高端客户的服务;另一方面调整公司业务结构,加大乘用车和新能源业务板块的比重;同时,公司还成立新能源事业部,在新能源汽车其他相关领域进行探索和布局,为公司发展赢得更大的空间。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关注行业变化趋势,控制市场和经营风险,同时关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检查期间内,福达股份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持续督导现场检查的工作过程中,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证了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人已对本年度收到的广西证监局《警示函》和上交所《监管警示》中所述事项已进行切实有效的整改。

检查期间,福达股份公司治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发生未经批准的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_ 郁伟君 ______ 余姣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97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330,1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12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战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 HUANG JUAN(黄娟)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和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314,581	99.9856	15,580	0.0144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223,065	99.7025	15,580	0.2975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一宏、李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5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暨项目投资进展公告关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竞拍土地简要内容: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按照法定程序参与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其位于高新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宗地编号为 G (22)148 (高储-2022GL-26) 地块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拍,以 6156 万元竞得上述地块的 126255.28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事项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发展规划,公司前期与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在贵阳高新区沙文园区投资建设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用环锻件精密制造产业园。近日,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其位于高新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宗地编号为 G(22)148(高储-2022GL-26)地块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拍,最终以 6156 万元竞得上述地块的 126255.28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与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出让人: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地块编号:G(22)148(高储-2022GL-26)

3、坐落位置:高新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

4、出让面积:宗地总面积 144077.44 平方米,其中出让地面积为 126255.28 平方米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6、出让价款:6156 万元

三、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购买该土地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长期需要,随着公司相关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本次取得的土地未来将用于生产厂房和研发厂房等的建设,通过建设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基地,结合公司的研发优势、技术优势,在未来能够提高公司产能,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并为相关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须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进行项目建设,若未按合同约定开竣工,将由贵阳市高新区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予以认定并追究违约责任。此外,后续建设项目的实施可能受宏观经济、市场变化、行业政策、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21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股份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582,400	582,400	2022 年 12 月 27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18 年 12 月 28 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78)。

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1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17.355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已离职的 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18.135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22.7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8.24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4)。

202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5),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 1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离职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共 25 人(其中 2 人同时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1 人同时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1 人同时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1 人同时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1、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7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355 万股;

2、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 5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135 万股;

3、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9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75 万股。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8.24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668%。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合计 307.593 万股、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合计 409.305 万股、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合计 689.065 万股,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剩余 1,405.963 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51787),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公司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完成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4,840,944	-582,400	144,258,5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26,799,678	0	726,799,678
股份合计	871,640,622	-582,400	871,058,222

注: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减资程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减资程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减资程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附: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静	核心技术人员
2	黄志能	业务骨干
3	彭福明	业务骨干
4	童友才	业务骨干
5	刘冬冬	业务骨干
6	杨晨	业务骨干
7	杨旭文	业务骨干
8	郭群年	业务骨干
9	高岩	中层管理人员
10	郭志杰	核心技术人员
11	李康健	中层管理人员
12	黄绍秋	中层管理人员
13	乾卓	中层管理人员
14	罗跃武	中层管理人员
15	谢江	中层管理人员
16	苗艾军	中层管理人员
17	孔海涛	中层管理人员
18	于胜利	中层管理人员
19	张琦	中层管理人员
20	段世光	业务骨干
21	王鼎涵	中层管理人员
22	王锡文	中层管理人员
23	郝兆强	业务骨干
24	申佳坤	业务骨干
25	柳兴闻	业务骨干

注: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激励人员名单中,黄静、郭志杰 2 人同时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高岩同时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康健同时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苗艾军同时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3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限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锦泓集团")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2021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

根据《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锦泓集团 A 股普通股股票。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2,391,000 股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39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前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存续期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归属,归属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0%、30%、40%,各年度具体归属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鉴于上述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届满,归属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30%,共计 717,300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1%。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的业绩达成情况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第一批股份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2021 年净利润值不低于 3 亿元,或 2021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43 亿元。

注:1.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2.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苏公 W[2022]A445 号),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43.24 亿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C、D 五个档次,对应不同的归属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S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持有人只有在上一年度公司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归属,持有人当年实际归属份额=个人当年计划归属份额×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或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则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取消该等持有人所持有的相应权益份额,并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管理委员会有权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但若获授前述份额的人员为公司法定高管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经公司综合评估,除 4 名持有人因离职等原因退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外,8 名持有人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及以上,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2 名持有人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

因此,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个归属期合计可归属 531,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5%。因部分人员由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及离职等原因,第一批次实际归属的份额小于计划归属的数量,剩余超出部分对应的股份 185,400 股卖出变现后所得资金归属于公司。

四、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结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1 年业绩考核已达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及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相应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届满,且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2-035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铜山经济开发区第二工业园内钱江路北,银山路东江苏华辰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034,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21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董事长张孝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杜秀梅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刚、翟基宏、高冬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及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000,000	99.9715	34,200	0.028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及延期的议案	8,000,000	99.5743	34,200	0.425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艾慧、贾一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2-027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锂电")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苏州华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赢新能源")合资设立子公司江苏华盛联赢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联赢"),以华盛联赢为项目主体在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低能耗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约 12.6 亿元,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本次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开展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华盛联赢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阴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江苏华盛联赢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沈鸣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C6F0YM2U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21 日

7、住所:江阴市长山大道 18 号 M 幢 3028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华盛锂电	3,500	70%
华赢新能源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注:华赢新能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0%的股份。

三、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2-093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冠脉球囊产品获得美国 FDA 认证(510(k))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递交了公司 NC ROCKSTAR 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的注册申报资料。公司于近日收到 FDA 通知,公司 NC ROCKSTAR 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获得 FDA 认证(510(k))。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FDA 认证(510(k))内容

FDA 认证(510(k))编号:K222538

产品名称: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

结构及组成型:该产品由 TIP 头、球囊保护鞘、球囊、球囊内管、Marker、球囊外管、金属导管、护套、接头、洞口和金属导管的两个标记组成。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 3 年。

适用范围:该产品适用于为动脉粥样硬化患者改善心肌灌注而针对自体冠状动脉或搭桥狭窄部位所进行的球囊导管扩张。该产品还适用于球囊扩张支架(裸金属和药物洗脱支架)的递送后扩张。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本次获得美国 FDA 认证(510(k))的 NC ROCKSTAR 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是赛诺医疗首个获得美国 FDA 批准的产品。该产品在设计上采用了双层球囊,平衡了高爆破压力和低顺应性的要求。另一方面,更短的肩部设计和三层内管设计,能够确保更高的球囊扩张精确度,并提供更加良好的追踪性能及抗压性能,有效防止手术过程中导丝抱死,较市场上其他同类产品,其具有更小的通过外径,可实现与 2.00-4.00mm 直径球囊的全规格对吻。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美国 FDA 认证(510(k))的 NC ROCKSTAR 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是赛诺医疗首款在美国获得 FDA 认证的产品。该产品进入美国市场销售,将进一步推进公司产品的国际化进程,对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推广带来积极影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国际影响力。

上述产品在美国上市后,其国际市场销售可能会受到海外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